JUL11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1-W-B-S- 日期：2018年7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调解员、记者和作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要求规定需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8 C.F.R. § 204.5(h)(3)(i)-(x)中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我们驳回了上诉，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所需标准。1

本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我方先前决定的动议而提交至我方。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表明他满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此外还有此前已确立的评审标准和学术文章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利益的动议。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

1 我方在本事项中最近的决定为 Matter of 1-W-B-S-, ID# 668002 (AAO Dec. 19, 2017)

。

Matter of I-W-8-S-

至其领域最顶端 ” 的 “ 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证据的文件。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II. 分析

申请人称他作为多语种律师、记者、作家和调解员，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提交申请时，他在佛罗里达州第 司法巡回区的 担任志愿调解员。2 在我方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申请人已提交重新开案和复议我方先前决定的动议，并主张他还满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方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予以支持。申请人未引用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决定或其他法律依据来确立我方或审理主任不正确地适用了相关法律或机构政策，且先前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因此，他不满足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8 C.F.R. § 103.5(a)(2)。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文件证据予以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规定未界定何为 “ 新 ”

2 表格I-140申请将申请人的职业列为 “ 学生 ”。我方在先前决定中指出，记录中不包含8 C.F.R. § 204.5(h)(5)所要求的、表明他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工作的证据，例如申请人的声明。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交此文件。

。

Matter of 1-W-B-S-

事实，也未反映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8 C.F.R. § 1003.23(b)(3)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不可获得且无法被发现或提交 ”，否则不会批准重新开案动议）。与委员会的规定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诉讼（包括原始申请）中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利益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即他满足两项额外标准：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奖项以及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动议附有多份文件，其中大多数此前已提交，不构成新事实。

为满足8 C.F.R. § 204.5(h)(3)(i)的要求，申请人必须确立他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他基于来自 的证书提出其主张，该证书针对 表明他参与的一份特别报道在2012年第10届 的电视报道类别中排名第二。

为支持其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与 相关的新证据，以补充记录中已有的奖项信息，包括三个网站的截图。他提供了 网站的历史部分以及两篇与颁发证书的 活动相关的文章。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网站的翻译件，记录中既缺少译员的认证，也缺少原始来源的副本。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译员必须认证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译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此外，记录中缺少证据表明授予申请人的证书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他也未提供有关该奖项的信息，例如评选标准，以表明该奖项是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颁发。因此，申请人未确立来自----~的证书满足较低级别奖项标准的要求。8 C.F.R. § 204.5(h)(3)(i)。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佛罗里达州第 司法巡回法院调解项目协调员的信函，祝贺申请人获得2017年 她对他过去两年在该法院项目中处理超过425件案件表示赞赏。 表示“ 该奖项非常有名望 ”，且该奖项“ 是从30名县调解员中授予[申请人]的，这些调解员是前法官、法学教授、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 ”她进一步补充说，该奖项是因“ 在2017年以高度专业精神处理的案件数量超过该项目中任何其他调解员 ”而颁发的。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是在2016年提交申请之后才获得该奖项的，因此该奖项不能用于证明提交申请时的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该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 evidence。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较低级别奖项这一标准的要求。3

申请人还主张，他已提交文件证明其加入了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协会，而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他表示其获得该证书满足了本项标准中关于准入须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的要求。然而，记录未指明其获得该证书使其加入的是哪一个协会，也未证明协会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支持其主张，即颁发该证书的评委是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因此，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其满足本项资格标准的证据。

III. 结论

复议动议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 中所寻求分类的初始要求。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I-W-B-S-, ID# 1372038 (AAO 2018年7月11日)

3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佛罗里达州州长的祝贺信，感谢其担任诉讼监护人志愿者两年。根据该标准的通常语言，这不构成奖项。